

##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《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为提高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镇运营”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城镇运营将不超过人民币 12.80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鉴于城镇运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将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届满，为进一步提高城镇运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同意城镇运营继续

使用不超过 3.50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城镇运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城镇运营和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城镇运营将不超过 3.50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1月24日